

附件四：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相关情况的审核，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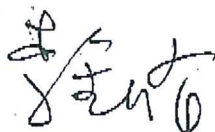
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因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开立银行信用证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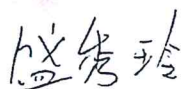
盛秀玲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金峰



盛秀玲

二〇二〇年 月 日